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救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李易璋

相 對 人 鄭明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保證書事件聲請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爰聲請返還保證書事件，因聲請人經濟困窘，無力支出程序費用，業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在案，為此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救助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請求返還保證書事件，聲請人無資力負擔程序費用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民國110年3月3日審查表（申請編號：0000000-C-013號）影本為證。則依前開資料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付聲請返還保證書程序費用之情，堪信為真實，又其返還保證書之主張非顯無理由，是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